

# 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2026 年出资人审计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2026 年出资人审计项目标段。

2、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泰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土地资产公司、市数产集团本部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进行 2025-2026 年度审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审计及专项审计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审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结束。乙方原则上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52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其中 2025 年度 12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2026 年度 12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金皓

联系方式：0523-86192920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每延误一天按审计费用的 5%进行扣减；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业务量支付费用。

2、根据《出资人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泰国资〔2023〕24号），市国资委每年开展对出资人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若 2025 年度审计质量评分结果为 D 级，将扣减当年审计费用，终止市国资委 2026 年度出资人审计合同。

3、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乙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审计人员须驻场全程跟进负责本项目，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的审计工作。甲方

若发现乙方存在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参审人员、审计人员缺勤等情形的，甲方首先给予口头警告，若乙方拒不改正或再犯的，甲方则按性质严重程度在审计费用总额中进行 5%-10% 的扣减，并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付合同款，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付款：

1、完成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后，支付 2025 年度合同价的 30%，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符合要求的 2025 年度项目全部正式审计报告及建议书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2025 年度合同价的 60%，2025 年度余款在提交正式报告 6 个月后如未发生重大差错后付清（无息）。

2、完成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后，支付 2026 年度合同价的 30%，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符合要求的 2026 年度项目全部正式审计报告及建议书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2026 年度合同价的 60%，2026 年度余款在提交正式报告 6 个月后如未发生重大差错后付清（无息）。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

甲方：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2月6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2月6日

